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d)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0/490/Add. 4)通过]

60/207.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第 59/242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其中着重指出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强调需要有坚实的民主体制回应人民的需求，需要改进国内行政和公共开支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及法治，以确保充分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消除腐败，建立健全的经济社会体制，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是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的原则，把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退回来源国，因为这类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

认识到对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和/或交易的关注，着重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的原则处理这种关注，

又认识到非法获得财富对民主体制、国家经济和法治特别有害，

相信所有国家具备有利于国家和国际商业交易的稳定和透明的环境，是调集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的基本条件，认识到所有国家在各个级别作出有效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改善国家和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

关注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与腐败有关的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与其他形式的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重申关注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威胁的严重性，这种情况损害民主的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欢迎英联邦秘书处和八国集团提出的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的倡议，包括八国集团提出的、用双边技术援助支助那些承诺建立伙伴关系以增强透明度、善政和法治的国家的倡议，又欢迎同八国集团订立了“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契约”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

1.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3.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于2005年12月14日生效；
4. **再次邀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快批准或加入并全面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 **重申**承诺把在各级打击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欢迎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制定强调问责制、透明的公共部门管理以及公司责任和

⁴ 第58/4号决议，附件。

⁵ A/60/157。

问责制的政策，以及在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退回通过腐败手段转移的资产方面作出的努力；

6.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来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包括除其他外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作的努力，并为此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颁布此类法律，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腐败；

7. **鼓励**各国政府防止、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和迅速退回此类资产；

8. **还鼓励**酌情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

9. **要求**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

1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目的包括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又鼓励该办事处根据请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推动和促进《公约》获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执行；

1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合作下，即将最后订定关于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法律指南；

12. **再次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以及制定战略提高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促进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13. **敦促**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以及保证廉正的需要，并促进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

14. **欢迎**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行动，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吁请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契约》在审议其关于反腐败的第十条原则时所作的工作，并强调所有利益有关者需要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15. **鼓励**所有尚未向金融机构提出要求的会员国，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的原则，妥善执行全面尽职和警觉方案，提高透明度，防止非法所得资金的存放；

16. **又鼓励**各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大会2003年10月31日第58/4号决议规定的12月9日国际反腐败日进行大力宣传；

17. **关注**各级腐败规模很大，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很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行径；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各级腐败的规模，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资产转让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2005年12月22日

第68次全体会议